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京市档案馆
天津市档案馆
青岛市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日本掠夺华北

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 **上**

居之芬 庄建平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京市档案馆
天津市档案馆
青岛市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日本掠夺华北

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 下

居之芬 庄建平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本书充分发掘，利用北京市档案馆、天津市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青岛市档案馆以及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辽宁省档案馆的档案文献资料，对抗战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强掳华北劳工之罪行，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清算。既是研究者对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奴役中国劳工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材料，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教育的好素材。

ISBN 7-80190-022-7



9 787801 900227 >

<http://www.ssdph.com.cn>

ISBN 7-80190-022-7/K·008

定价(上、下): 98.00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 档案史料集（上）

主编 居之芬 庄建平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 档案史料集（下）

主編 居之芬 庄建平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下）

主 编 / 居之芬 庄建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 任 部 门 / 编辑出版中心 (010) 65232637

项 目 经 理 / 杨 群

责 任 编 辑 / 杨 群

责 任 校 对 / 苏 晋

责 任 印 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 律 顾 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 889×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35.25

字 数 / 865 千字

版 次 /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022-7/K·008

定 价 (上、下) / 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下)/居之芬,
庄建平主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9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ISBN 7-80190-022-7

I. 日… II. ①居…②庄… III. 日本-侵华事件-
华工-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2690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何秉孟

委 员：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行编委：王 正 杨 群

编 务：周颖昕 李 敏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海鹏

委 员：王桧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鹞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编委会及作者名单

执行主任：庄建平
副主任：徐俊德 孙志廉 于新华 居之芬
编委：方旭 罗运鹤 张俊桓 王昌军
涂克明 潘积仁 刘建业 孙彩霞
刘苏 陈立新 武高可 李立军
杨新平 苑世奎 曹必宏 李琴芳
于佐臣 李素明
主编：居之芬 庄建平
副主编：方旭 张俊桓 涂克明 潘积仁
刘建业 孙彩霞
编辑：陈立新 李立军 严秀 张彦清
杨新平 苑世奎 张秀芳 刘国桐
曹必宏 李琴芳 于佐臣 吴坚
周兆利 赵韞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同时，文库也包容了国内学者撰著的一些涉及中日关系的著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编辑凡例

一 本书以中国各地档案馆新发掘的日伪劳工档案为主，辅以日本满铁资料及日本在战争中驻华北各地经济情报机关形成的有关劳工调查统计资料，还蒐集部分受害人、当事人证词、调查报告等，以“日本掠夺中国华北强制劳工事件始末”为框架编选，共分12章。书前撰有“前言”，概要介绍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事件始末；各章前附有简短“按语”，介绍选材原则、编排顺序、内容及材料评介等；书后附录，以利读者阅读利用本书。

二 书中档案分别选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天津、青岛三市档案馆。满铁资料及其他日文资料分别选自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辽宁省档案馆、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等。所有档案资料的出处均在文后详细注明。

三 为便于读者利用，书中文件标题多由编者重拟，一般概括文件作者、主要内容、文种与成文时间四要素。

四 为使选材精当，书中部分文件节选，凡整段节选者标以“(上略)”、“(中略)”、“(下略)”，段内节选者，标以“……”号。

五 在文字处理上，一般保持文件原貌。文中字迹模糊或残损不清，无法辨认处，均标以“□□□”注明。有错漏字经考证确认后，均在“〔 〕”内加以改正或填补。

六 书中纪年，文件标题一律采公元纪年，文中如昭和、民国、成纪纪年，一律保持原貌。

七 书中有些档案资料系日本人撰写的中文或日文档案文献，有污蔑中国军民及欺骗不实之词，且中文文法不通，为保持历史档案文献原貌，一律照录或直译。

前 言

—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与纳粹德国一样，为疯狂扩大军备生产、修筑军事工程，曾迫使上千万占领区平民与战俘充当强制劳工或奴隶劳工，使其中数百万人死亡、伤残，给劳工本人及亲属造成巨大痛苦、灾难与损失。对这一严重的“强制劳动”罪行，在欧洲，因盟军纽伦堡审判对纳粹德国相关罪行调查惩处得彻底，因20世纪末德国政府携相关企业再次公开向受害者道歉，并设50亿美元基金对受害劳工与亲属进行赔偿，使这一战争遗留问题获得基本解决；而在亚洲，由于美国把持的东京审判的不彻底，由于日本政府至今不肯就此公开道歉赔偿，使肃清这一重大战争罪孽的斗争仍任重道远。

中国沦陷区作为二战期间日本的最大占领区，作为其实施“以战养战”政策和扩充军备生产的主要战略资源供给地，也是其“强制劳动”暴行的最大受害者。据初步调查、研究和考证，日本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动侵华战争到1945年“八一五”投降的14年间，从我国东北（即满洲）、蒙疆（即内蒙）、华北、华中、华南各占领区，先后以诱骗、强征、抓捕等手段有计划地强掳输出和就地役使了中国强制劳工达1000余万人左右。对此，

1947年东京审判时设在横滨的乙级战犯法庭审理“花冈惨案事件”^①，曾揭开该项暴行之“冰山一角”。但此后因美国冷战思维和“扶日反共”政策的袒护，使乙级战犯法庭的判决最终未能实施，更不用说对该项暴行进行完整调查与清算。故时至今日，为解决这一中日战后涉及人数最多，危害最大的遗留问题，我们仍有必要对日本强掳虐待中国强制劳工暴行事件进行全面调查与披露。

该项调查，据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经验，应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调查受害人与当事人，获取受害人（包括受害劳工本人及亲属）与当事人（包括强制劳动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者、相关执行机构职员、警备、杂役等）的证词或调查报告；另一方面调查该项政策制定与推行之罪魁——日本军部与政府，系统发掘并获取其在华推行强制劳动政策与暴行之机要文件和档案。只有将历史档案文献与活的人证相互结合、印证，才能使该项调查证据完整而坚实。

本书编纂的宗旨，就在于系统发掘并获取日本军部与政府当年在华推行强制劳动政策的完整文献与档案，以弥补当前对日劳工诉讼斗争中，档案文献不足之缺憾。

本书名为《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顾名思义，偏重揭示战争中日本强掳华北强制劳工暴行始末。所以这样设置，是因为二战期间，在中国各沦陷区中，华北相对而言地少人多、劳力强悍，曾成为日本“在东亚劳力之供给源泉地”^②。战争中日本使用华北强制劳工不仅时间最早，使用人数最多，且向境外外国（主要包括伪满洲、蒙疆、华中、日本、朝鲜等地）输出中国强制劳工中80%以上是华北劳工。故查清日本强掳虐待华北强制劳工暴行始末，即抓住了日本强掳中国强制劳工事件的

^① 1944年下半年至1945年8月，原日本秋田县花冈地区中国劳工营共986人，被日方迫害致死418人，死亡率高达40%以上。

^② 引自《华北劳工协会设立旨趣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2013-164，第23页。

核心与主干，对其全案的揭示，便可水到渠成。

本书从1999年起搜集材料，先后与北京市档案馆、天津市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青岛市档案馆协议合作发掘并整理出版日伪相关劳工档案，并得到吉林省社科院满铁资料馆与辽宁省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上述单位领导与全体编辑人员通力合作下，经过三年的努力，我们在史料发掘与研究上，获得了重大收获与成果：我们基本掌握了揭示日本军部与政府从1933年至1945年8月的10余年间，在各个时期，各个地区，强掳役使华北强制劳工的主要政策，执行机关与决策机关的重要文献档案；掌握了其主要劳工掠夺计划及实施情况统计；其主要的劳工掠夺手段、渠道与暴行以及虐待劳工的证据。从而基本理清了战争中日本强掳虐待华北强制劳工事件始末，并对一些重大问题与事件，如日本掠夺输出和役使华北强制劳工人数，华北劳工协会性质与幕后决策系统、日本向蒙疆、朝鲜输出使用华北强制劳工情形，华北塘沽劳工收容所、青岛劳工训练所内幕等，在专题史料发掘与研究上均有可喜的突破。

二

档案文献证实，日本在战争中有组织有计划地使用华北强制劳工正式始于1935年日人统治下的伪满洲国（中国东北沦陷区）。日本最初使用的目的是，对其“实行强度的工资剥削，求得利润率高度化”^①。为此，日本特于1933年9月成立了以关东军特务部为首的劳动统制委员会，并于1934年陆续制定实施了对人满华北劳工的各项统制政策：①在伪满边境人连、营口、安东、山海关等口岸设卡，由伪满洲国、关东州警署对人满华北劳

^① 引自〔日〕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劳动统制方案》，立案调查书类，第30编第1卷（续），第1页。